

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<p>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金额为2,852,500元，后经调整下达额度为2,030,50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1,868,715.75元，资金支出率达92.03%。本年度实际用于法律法规服务费支出98,000元，用于宣传(公告)费支出631,350元，用于印刷费支出10,000元，用于委托服务费支出176,510元，用于阳光娱乐场所创建工作经费支出280,000元，用于创意文化产业活动费支出350,000元，用于对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估、评审、绩效考核、验收及委托第三方审计费支出275,080元，用于审批办服务工作服洗涤费支出8,000元，用于日常管理工作经费支出39,775.75元，总支出合计1,868,715.75元，资金支出率为92.03%。总体上，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，但是项目单位存在六点不足之处：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，二是提供的支付凭证不齐全，三是部分支出不规范，四是部分支出金额准确性仍存疑，五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，六是部分工作实施及时性和质量仍存疑。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一、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较规范，项目立项、项目审批等手续完备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有具体的人员配置安排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较齐全并及时归档，但是合同管理不规范，《公益宣传发布协议》《关于2019年中山市广播电视台优秀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合同》等部分合同无签订时间、条款中支付时间空白。</p> <p>二、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金额为2,852,500元，后经调整下达额度为2,030,500元，实际支出金额1,868,715.75元，资金支出率达92.03%。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具有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。但是项目单位存在三点不足之处：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不齐全，例如未提供2018年文化及相关产业情况调查8.5万元、聘请专业审计公司对2016年扶持资金验收合同尾款1.8万元、对2017年扶持资金审计合同款10.07万元、对2018年扶持资金申请资料复核委托费2.8万元等支出凭证，不利于核实资金支出明细表各项数据的真实性；再如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金额额度调整佐证材料。二是部分支出不够规范，例如根据《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》规定，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经费需分管局领导和分管财务局领导联批，但2019年6月28日1.2万元行政诉讼律师费报销单无分管财经副局长审批意见。三是部分支出金额准确性仍存疑，例如公益宣传发布协议中合同金额为28万元，但是合同列示的支出明细总额为27.86万元，与总金额相差0.14万元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合同，并对公益宣传发布协议中合同差额进行了阐述。</p> <p>三、绩效表现 该项目绩效指标方面存在三点不足之处：一是项目单位对产出指标理解不到位，将“提供衣物洗涤服务及衣物接送运输服务”“制作我市《公共图书馆法》宣传短片”等数量指标错误设置为质量指标，将“项目支出是合法有效”资金管理指标错误设置为成本指标。二是绩效指标量化不足，不利于考核项目实施成效，例如“提高了群众文娱活动参与度与积极性”等产出指标、“减少咨询和办事次数，减少了行政成本，行政审批效率的不断提升”等效益指标未量化、细化为具体的目标值。三是部分工作实施及时性和质量仍存疑，例如项目单位未提供“关于对2018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入统企业及退库企业的调查研究工作”“2016-2018产业扶持资金验收、评审等”的方案、验收报告，难以判断项目实际实施时间是否与计划时间一致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</p> <p>四、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，但是存在三点不足之处：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、项目实施过程材料不齐全，二是自评表填写不规范，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栏包含了预期值、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与完成情况无法匹配，例如项目单位设置了“印刷各类办事指南，共计10个子项目，采用21*19CM双折157克铜版纸印刷，单价约0.833元/张，预计印制12000份”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，但是指标完成情况则是“印刷类共支出1万元，100%完成”，未明确告知实际完成多少印制份数。三是自评表信息不准确，例如“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”栏列示的支出总金额为1868715.75元，而“基本情况”栏列示的实际支出2676845.75元；再如自评表“项目单位自评结论及对项目的补充说明”栏列示调整后预算额度为2032500元，而“文化市场、新闻出版版（广电）和文化产业工作经费明细账”则列示预算额度为2030500元。初审后，项目单位对自评表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，但是自评表部分数据填写仍不够准确，例如“项目单位自评结论及对项目的补充说明”栏列示调整后预算额度为2,032,500元，实际应为2,030,500元。</p>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合同管理，确保合同各类信息完整。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项目支出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。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工作内容，完善绩效指标设置，并补充产出时效、产出质量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，增强数据的可信度。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时建立双人核查机制，确保各类数据的准确性、佐证材料的完整性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√）：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 </p>
评审组：徐亚荣、庄文嘉、左冰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